臺北巿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

飲用水設備管理維護計畫

1. 計畫目的：

依據臺北巿政府教育局105年1月26日北巿體字第10530914500號函「臺北巿各級學校飲用水設備管理維護須知」，為本校校內飲用水設備之設置、安全、管理及維護，以確保師生飲水衛生安全，制定本計畫。

1. 組織架構：(飲用水設備自主性管理小組)

學校為利用飲用水設備管理維護應成立自主性管理小組，小組委員包含校長、家長會代表兩名、教師會代表兩名及處室主任等成員。

1. 設備管理維護規範：（參照105.01.14臺北巿各級學校飲用水設備管理維護須知訂定）

飲用水設備水源應採用自來水或符合飲用水標準之簡易自來水，自來水儲存水塔於開學前應自行委外清洗，每年至才清洗兩次，如遇天然災害致水質混濁，應增加清洗次數。有關因天災、寒暑假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時，應立即檢視水質狀況及加強飲用水水質檢驗，方可使用。

1. 定期維護︰每個月應至少一次對飲用水設備進行排水及電氣運作基本檢查。每三個月更換濾心一次，維護紀錄應保存二年。
2. 平時維護：應指定專人負責檢視飲水機設備機體功能，有任何異狀應先暫停使用，委請廠商處理。
3. 水質檢驗：
4. 學校或保養廠商委託環保署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水質檢

驗，紀錄應保存二年。

1. 飲用水設備抽驗台數每次執行之比例，為每三個月全校或校區總台數的8分之1。
2. 緊急措施：

1.不符水質標準是否採取緊急措施。

2.關閉進水源，停止使用。

3.於該設備明顯處掛告示警語，進行設備維修工作。

4.若無法即時完成維修是否洽合約廠商提供替代機台或其他方式代用。

5.設備維修後再次進行水質複驗至符合水質標準。

1. 本計畫係依據臺北巿政府教育局105年1月26日北巿體字第10530914500號函「臺北巿各級學校飲用水設備管理維護須知」訂定，若有漏列詳盡項目，仍回歸維護須知規定辦理。

附錄：飲用水設備管理維護檢核表

臺北巿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

飲用水設備管理維護檢核表

查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項次 | 檢核項目 | 檢核結果 | | |
| 符合 | 不符合 | 改進事項 |
| 管理小組 | 1 | 是否成立飲用水設備自主性管理小組。 |  |  |  |
| 2 | 是否依全校師生人數調整設置共用飲用水設台，平均每五班購置一台為原則，飲用水設備數量、機型。 |  |  |  |
| 管理維護 | 1 | 繪製飲用水設備配置圖 |  |  |  |
| 2 | 飲用水設備編號 |  |  |  |
| 3 | 設立飲用水設備紀錄表 |  |  |  |
| 定期維護 | 1 | 每個月應至少一次對飲用水設備進行排水及電氣運作基本檢查 |  |  |  |
| 2 | 每三個月更換濾心一次 |  |  |  |
| 3 | 維護紀錄應保存二年 |  |  |  |
| 平時維護 | 1 | 應指定專人負責檢視飲水機設備機體功能 |  |  |  |
| 2 | 有任何異狀應先暫停使用，委請廠商處理 |  |  |  |
| 水質檢驗 | 1 | 學校或保養廠商委託環保署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水質檢驗，紀錄應保存二年。 |  |  |  |
| 2 | 飲用水設備抽驗台數每次執行之比例，為每三個月全校或校區總台數的8分之1。 |  |  |  |
| 緊急措施 | 1 | 不符水質標準是否採取緊急措施 |  |  |  |
| 2 | 關閉進水源，停止使用。 |  |  |  |
| 3 | 於該設備明顯處掛告示警語，進行設備維修工作。 |  |  |  |
| 4 | 若無法即時完成維修是否洽合約廠商提供替代機台或其他方式代用 |  |  |  |
| 5 | 設備維修後再次進行水質複驗至符合水質標準 |  |  |  |

檢查人： 組長： 主任： 校長：